

附件 1

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公章)

填报人：杨柳

联系电话：020-87137689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大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科学院《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组织开展2021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我所”)前身为中科院中南真菌研究室,于1964年5月19日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1972年为现名,隶属于广东省科学院,是省财政核补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单位职能

我所承担建设省部共建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微生物应用新技术公共实验室和广东省菌种保藏

与应用重点实验室，承担热带亚热带微生物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环境生态、材料防霉抗菌等公益性研究工作。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重大科技产出为导向，加强学科前沿和重大技术基础研究，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扎实推进研究所公益科研工作，积极开展服务于广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科技创新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工作，支撑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将目标定位为：面向国家和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对微生物学的重大需求，重点致力于具有热带亚热带特色的微生物资源、微生物与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及健康等相关基础、应用基础及公益性研究，开展为支撑生物技术相关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及储备性前沿技术探索，努力建成拥有良好源头创新能力和有序运行的现代微生物学科研机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我所对 2020 年度的工作总结，及对 2021 年度的工作安排，2021 年我所年度工作总体目标为：

1、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所党建工作，为研究所发展保驾护航。

2、积极融入国家和广东省的“十四五”发展规划，争

取各类社会资源，不断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完善研究所“十四五”发展规划，按照省科学院的部署朝着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奋力前进。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发挥研究所优势特色，拓展重点研究新领域新方向，力争在重大科技产出方面取得新突破。重点加强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打造建设一流科研机构所需的一流人才队伍。

3、坚持原始创新和系统创新，充分调动内生动力，不断完善严格高效的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服务，推动微生物高技术研发，聚焦生物产业重大需求，向产业提供关键核心技术支撑，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机制，加强内部协调有序运作和精细化管理；重视研究所创新文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创新的制度和环境。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我所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我所自身发展需要，2021 年我所年度工作责任目标分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类，其中产出指标 30 项，效益指标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务内容	预期目标值
1	其他高层次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人）	1
2	其他高层次人才-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人）	1
3	其他高层次人才-正高级职称人才（人）	3
4	引进博士（人）	10

5	进站博士后 (人)	5
6	在读硕博士研究生 (人)	160
7	申报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其他省级平台 (个)	2
8	申报省级科技奖励-一等 (项)	4
9	申报其他社会力量 (行业协会) 奖励 (项)	2
10	申报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 (项)	2
11	申请发明专利 (件)	130
12	授权发明专利 (件)	95
13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 (项)	28
14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 (项)	1
15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项)	31
16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项)	2
17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项目 (项)	4
18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自由申请项目 (项)	28
19	申报省农业厅项目	4
20	申报国家博士后基金 (项)	10
21	申请省博士后专项 (项)	10
22	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	5
23	申请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	30
24	申请地市级科研项目 (项)	35
25	制定国家标准 (件)	3
26	主持或参与团体标准	10
27	发表 SCI 论文 (篇)	114
28	发表学科一区、二区论文 (中科院分区) (篇)	90
29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篇)	30
30	出版科技著作	4
31	技术开发项目 (项)	18
32	技术服务项目 (项)	40000

33	服务企业（家/家次）	14000
34	菌种保藏中心向社会提供菌种服务（株）	8000
35	接受专利菌种保藏（株）	700
36	出具保藏证明（份）	400
37	参加科技展览、展会场次	18
38	开办科普展览、科普活动（场/次）	30
39	科普基地接待人次	1000
40	承办国内学术会议（场）	4
41	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平台运行	良好
42	开展食用菌在粤西北栽培技术推广	完成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我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8,985.22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支出占比 (%)
一、基本支出	17,559.03	17,559.03	60.58%
人员经费	12,848.13	12,848.13	44.33%
日常公用经费	4,710.90	4,710.90	16.25%
二、项目支出	9,535.18	11,426.29	39.42%
本年支出合计	27,093.21	28,985.32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

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评分标准，我所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021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94.48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主要从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两方面评价单位履职效能。我所履职效能自评分析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整体效能

依据指标评分表，整体效能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我所自评得分情况为：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所产出指标30项，完成情况、完成率具体如下：

序号	任务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1	其他高层次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人）	1	1	100%
2	其他高层次人才-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人）	1	1	100%
3	其他高层次人才-正高级职称人才（人）	3	3	100%
4	引进博士（人）	10	11	110%
5	进站博士后（人）	5	4	80%

6	在读硕博研究生(人)	160	179	112%
7	申报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其他省级平台(个)	2	2	100%
8	申报省级科技奖励-一等(项)	4	5	125%
9	申报其他社会力量(行业协会)奖励(项)	2	2	100%
10	申报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项)	2	2	100%
11	申请发明专利(件)	130	118	90%
12	授权发明专利(件)	95	81	85%
13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项)	28	26	93%
14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项)	1	1	100%
15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项)	31	29	93%
16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项)	2	2	100%
17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项)	4	4	100%
18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自由申请项目(项)	28	29	104%
19	申报省农业厅项目	4	4	100%
20	申报国家博士后基金(项)	10	13	130%
21	申请省博士后专项(项)	10	12	120%
22	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5	5	100%
23	申请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30	34	113%
24	申请地市级科研项目(项)	35	37	106%
25	制定国家标准(件)	3	3	100%
26	主持或参与团体标准	10	10	100%

27	发表 SCI 论文（篇）	114	161	141%
28	发表学科一区、二区论文（中科院分区）（篇）	90	103	114%
29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篇）	30	34	113%
30	出版科技著作	4	4	100%

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9.72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我所效益指标 12 项，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任务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1	技术开发项目（项）	18	20	111%
2	技术服务项目（项）	40000	44662	112%
3	服务企业（家/家次）	14000	13756	98%
4	菌种保藏中心向社会提供菌种服务（株）	8000	8237	103%
5	接受专利菌种保藏（株）	700	761	109%
6	出具保藏证明（份）	400	439	110%
7	参加科技展览、展会场次	18	15	83%
8	开办科普展览、科普活动（场/次）	30	30	100%
9	科普基地接待人次	1000	1200	120%
10	承办国内学术会议（场）	4	3	75%
11	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平台运行	良好	良好	100%
12	开展食用菌在粤西北栽培技术推广	完成	完成	100%

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9.58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上级单位提供的数据，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4.3 分。

2、专项效能

依据指标评分表，专项效能从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专项资金支出率两个方面进行评分，我所自评得分情况为：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所的专项政策任务为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自评得分为 93.82 分，根据专项资金比重，自评得分 18.76 分。

（2）专项资金支出率

根据在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查询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表，2021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93.8%，本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69 分。

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3.45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评价部门管理效率，我所各方面完成情况及自评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

依据指标评分表，预算编制从项目入库率、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我所自评得分情况为：

（1）项目入库率

根据上级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入库率为 100%，自评得分 2 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根据上级单位提供的数据，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自评得分 2 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我所本年度新增预算项目已按照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自评得分 1 分。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2、预算执行

依据指标评分表，预算执行从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财务管理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我所自评得分情况为：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根据上级单位提供的数据，自评得分 1 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

根据上级单位提供的数据，此项不扣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

经自查，2021年我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及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况。自评得分2分。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4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4分。

3、信息公开

依据指标评分表，信息公开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分，我所自评得分情况为：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1年我所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2021年预算按科学院要求于2021年2月23日公开。2021年度决算将按时公开。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1年10月27日，我所将2021年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3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3分。

4、绩效管理

依据指标评分表，绩效管理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我所自评得分情况为：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所虽然未出台明确的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等绩效要求的资金管理制度，但是制定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业务、科研专项经费报销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中有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自评得分 3.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需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我所 2021 年无重点评价和重点评价反馈情况，已将 2020 年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自评得分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上级单位提供的数据，自评得分 6.65 分。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3.15 分。

5、采购管理

依据指标评分表，采购管理从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及采购政策效能等六个方面进行评分，我所自评得分情况为：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1年，我所采购意向在规定时间内100%公开，未收到投诉，采购合同100%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上级单位提供的数据，得分0.5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自评得分1.5分。该指标得分共计2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所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上级单位提供的数据，得分1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1年度，我所未受到采购投诉处理，根据上级单位提供的数据，得分2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21年度，我所按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得分3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2021年度，我所政府采购合同，基本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少数合同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公开，自评得分0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2021年,我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1,754.06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289.782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超出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自评得分1分。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10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9分。

6、资产管理

依据指标评分表,资产管理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六个方面评分,我所自评得分情况为: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21年,我所自查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自评得分2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1年,我所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自评得分1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我所于2021年12月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在部门自盘的基础上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了全部的现场复盘工作。自评得分1分。

(4) 数据质量

2021年,我所自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分2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所已根据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办法》,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进行规范处理,未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得分2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2021年度资产盘点情况,我所固定资产全部为实际在用状态,无固定资产闲置情况。自评得分2分。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10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10分。

7、运行成本

依据指标评分表,运行成本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两方面评分,我所自评情况为: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反映:

能耗支出17.61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20名。

物业管理费0.07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20名。

行政支出 0.2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

业务活动支出 0.00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

外勤支出 0.4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

公用经费支出 6.7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各单位平均值。

根据系统导出数据，我所自评分数为 7.9，该项指标分值 2 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58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度，我所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34 万元，为因公出国经费预算，因疫情原因因公出国未发生，实际支出 0 元。该项指标分值 1 分，根据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四)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2021 年，我所不断提升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整体绩效目标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导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目标不够清晰；二是由于大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在 2-3 年，到位资金不能在当年全部支出，导致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

2、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院及我所相关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紧抓落实情况，合理设置各项绩效目标。对相关政策展开更深入的调研和探索，细化完善相关实施内容，修订绩效管理制度，提高业务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科研团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率，按时按量保质完成各专项项目绩效目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我所针对绩效制度不完善情况，积极整改，新修订了《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科研业绩管理办法》、《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等绩效管理制度，完善我所绩效管理制度。

由于科研项目的周期一般在 2-3 年，科学研究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专项资金支付率较低的情况未得到明显改善，下一步我所将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科研项目资金按照年度预算及时使用。